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申请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保证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航国际新增借款不超过4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将已有的20亿元借款期限延长至新增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延续期间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0.84亿元。前述两项借款合计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4亿元。实际发生借款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中航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该借款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临骏、汪名川、刘爱义、石正林、钟思均、欧阳昊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79年1月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5、注册资本：957,864.1714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08月16日）；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展览、国内贸易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投资酒店业、餐饮业；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以代理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62.5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31%
3	北京普拓瀚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
4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8.86%
合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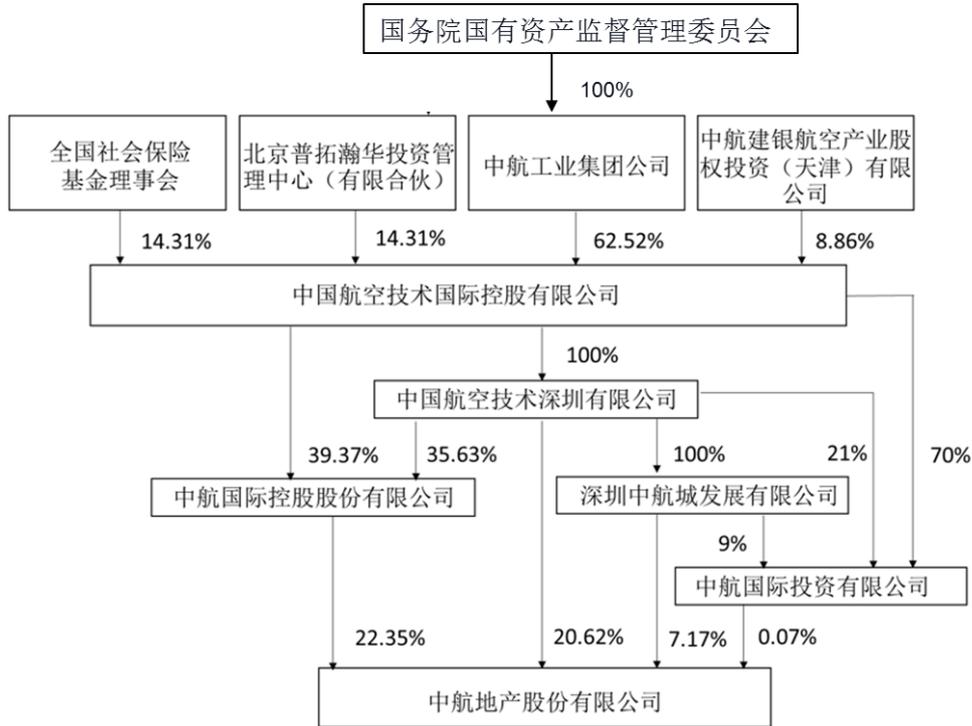
8、关联关系：中航国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航国际是公司关联方。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已审计
2014年	24,329,392	5,057,688	15,013,138	411,158	是
2015年9月	6,244,290	1,835,188	2,425,846	25,562	否

10、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中航国际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向中航国际支付的财务费用。本次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期限1年，期限内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此外，将已有的20亿元借款期限延长至新增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延续期间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0.84亿元。前述两项借款合计支付的财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4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前期拓展、现有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201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国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国际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33,015.59万元。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中航国际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